

本附錄闡述適用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要點。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之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若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若發現其與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牴觸，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憲法》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

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律法規的權力屬於頒布該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的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訴。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未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抗訴的，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或者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錯誤，可以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對案件進行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和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進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法律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對於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協助。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法律規定中止、中斷執行的情形除外)。當事人未在法院批准的執行期限內履行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執行的生效文書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強制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以外，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規定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實施備案管理的辦法和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其他相關規定中關於章程主要條款的要求。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若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應按所認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當在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倘公司未能於設立的期限內募足股份，或發起人未在發行的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集創立大會，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是，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新股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應當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召開股東會並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以及

(五)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減資決議須由股東會自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作出。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的，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給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性規定的，轉讓應當按照公司章程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二)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
- (三) 依法轉讓其股份；
- (四)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六)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
- (七)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繳納所認購的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並通知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但公司已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包含職工代表的除外。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設立該類審計委員會的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

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或(2)按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但是，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及(ii)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條規定，適用於未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同時，禁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六)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後，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取得的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任或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請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在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事由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出現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沒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若股東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沒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業務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
- (二)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 (三)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 (四)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五)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申請文件後，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境內企業應當在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 (一) 控制權變更；
- (二)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三)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四)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事先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一系列關於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實施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範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與轉讓、信息披露，以及與上市公司相關的調查、處罰和糾紛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層面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共分14章226條，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責任。《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資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規範。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製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若存在任何程序不當（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當、對超出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或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任何一方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針對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裁決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應予以承認和執行，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有權拒絕承認和執行。中國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一）中國僅基於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二）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被認為屬於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已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協議。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布《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該等安排體現《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等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人民法院認定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香港法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並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首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布的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之比較。

公司設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有股本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並於成立時向該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書，該公司自此獲得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可註冊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款。公眾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則無此等優先認購權條款。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票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在變更股本方面獲得更大靈活性，方式包括：(i)增加股本；(ii)將利潤資本化；(iii)在不增加或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股份合併或拆細；及(v)註銷股份。法定股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董事在獲得所需的事先股東批准後，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循該等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經股東會批准，並應獲得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完成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未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券法》，申請上市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股限制及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標價和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只能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交易。以人民幣標價、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只能由來自中國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格的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若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交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就發行股份作出的六個月禁售承諾及控股股東就出售股份作出的十二個月禁售承諾(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外，香港法律對股份持有及轉讓並無其他此類限制。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他股東會，通知最短期限為14天；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最短期限則為21天。

股東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未明確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股東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的變更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類別股，可能對類別股股東權利造成損害的，該事項不僅應當經股東會通過，還應當經類別股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該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ii)獲得代表該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關於該等權利更改的規定，且更改符合該等規定。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其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

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被無正當理由解除職務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監事會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性要求。

少數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股東在獲得法院許可後，可代表公司對董事損害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提起派生訴訟。例如，若董事在股東會上控制多數表決權，從而可能阻止公司以其自身名義起訴該等董事，則法院可授予此項許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款規定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其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

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以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這使得少數股東能夠對違約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護

根據公司條例，若股東主張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對其利益構成不公正損害，可向法院呈請，要求法院作出適當命令，以救濟該不公正損害行為。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以基於公正公平的理由申請將公司清盤。此外，經規定數量的股東申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該等審查員獲賦予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其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以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這使得少數股東能夠對違約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將擬在該會議上提交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副本送交每一位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股東信息查閱權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涉及香港註冊公司的企業重組可通過多種方式實現，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十三部第2分部的規定，在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成員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並獲法院認可。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可依據公司條例進行橫向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法定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下並無對應條文。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訂明公司可採取的救濟措施，該等措施須類似於香港法律下可獲得的救濟(包括撤銷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信義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前述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信義義務，包括不得作出有違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審慎職責成文法化。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每年為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天)。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